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025 年第一期)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GL(202501)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年第一期），招标的资金总量为14500万元，共确定7家中标单位：

标项号	存放总金额（万元）	存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备注
标项一	3000	30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年4月14日到期
标项二	2700	2700	一年	保修金，2025年2月26日到期
标项三	2500	25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年2月27日到期
标项四	2200	22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年4月15日到期
标项五	1700	1700	一年	保修金，2025年2月6日到期
标项六	1300	13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年2月27日到期
标项七	1100	1100	一年	保修金，2025年4月14日到期

说明：

1. 存放金额中提前支取部分（存期按实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执行，未支取部分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每家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的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选择一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

3. 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分排序确定投标人。

4. 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不得同时兼中多个标项，但如有投标单位少于标项数的情形，允许剩余标项再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一轮选择。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2、在仙居县设有分支机构；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4、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并自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进行评审。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六、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本招标公告下自行下载。

七、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 2月 10日 17时 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2月 11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八、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2月 11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 63 号 7 楼）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十、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志远

联系电话：18067702898

联系邮箱：804624372@qq.com

地址：仙居县仙居县环城北路 63 号 7 楼

2、采购人名称：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751307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景凤路 1 号

3、监督机构名称：仙居县财政局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500 号 7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报名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业务范围：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招标的资金总量为 14500 万元，分 7 个标项，标项情况如下：

标项号	存放总金额（万元）	存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备注
标项一	3000	30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 年 4 月 14 日到期
标项二	2700	2700	一年	保修金，2025 年 2 月 26 日到期
标项三	2500	25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 年 2 月 27 日到期
标项四	2200	22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
标项五	1700	1700	一年	保修金，2025 年 2 月 6 日到期
标项六	1300	1300	一年	维修资金，2025 年 2 月 27 日到期
标项七	1100	1100	一年	保修金，2025 年 4 月 14 日到期

说明：

1. 存放金额中提前支取部分（存期按实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执行，未支取部分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每家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的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选择一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

3. 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分排序确定投标人。

4. 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不得同时兼中多个标项，但如有投标单位少于标项数的情形，允许剩余标项再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一轮选择。

三、基本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2. 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实现联网运行，及时、全面、准确地接收、处理、反映所代理的资金业务信息，并通过网络提供相关账户的动态收付情况。

3. 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确保代理资金安全运行，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如出现软硬件或人为原因造成投标人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4. 制定健全的内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代理资金安全，对保证金入账信息和其他相关凭证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5. 定期报告账户资金运行情况。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等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遇到有被县人民银行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2. 中标银行每月向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各单位对账单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送达。

3. 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4. 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5. 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五、后续评价机制：

招标人根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中标行进行后续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中标行。后续评价好的，如需续存可以续签合同。评价为不合格中标行，将书面通知该行并中止合作，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合作。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履行中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如发现中标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实际提供的服务和指标政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在服务期内存在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2. 在资金存放总额和期限与中标结果一致的情况下，本项目中的资金存放主体可分若干定期存单进行存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收取，由各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5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各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如不按要求提交可能会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影响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8	评标办法及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相关款项划入中标行。
12	最低利率： 定期存款年收益率相对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减不超过 15 个 BP，即资金年利率不低于 1.35%，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的招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参与投标的金融机构及其本次标的经办行因单一案件被监管部门处以 50 万元及以上罚款和没收违法经营所得 10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本文件涉及的货币均指人民币）。
- 5、“投标利率”是指投标行根据对标的理解对公款存放给予的定期存款利率。投标利率必须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
- 9、“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10、“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依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截止时间的决定。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并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政策性银行上传未组织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情况说明，其他银行可上传空白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需求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最低利率：定期存款年收益率相对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减不超过 15 个 BP, 即资金年利率不低于 1.35%，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中有要求必须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招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

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04624372@qq.com。

（3）纸质投标文件：各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如不按要求提交可能会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影响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所有投标响应资料按招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B. 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04624372@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予接收的投标响应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通过钉钉直播的方式公开。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 1、本项目开标时按平台流程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3、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投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 4、公布评标结果（含最终报价、报价得分、总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评委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在评审评委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评委为组长。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报价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委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在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 (9)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前提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10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评分依据中“竞标前1个月份(或上季度末或上年末)”的数据提供单位提供不了的，按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竞标前最近的月份数据为准”。

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三、评标细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经营状况（9分）、经济贡献度（54分）、服务水平（5分）、存款利率（32分）**（所有分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经营状况得分+经济贡献度得分+服务水平得分+存款利率得分。

如各竞标银行提供的数据与评分依据不一致的，以评分依据中载明的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025年第一期）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经营状况 (9分)	不良贷款率(6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末的不良贷款率进行分档评分。不良贷款率0.25%以内(含),得6分;0.25%(不含)-1.5%(含),得3分;不良贷款率1.5%(不含)以上不得分。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内控水平(3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倒扣计分。未受到业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3分,受到过业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经济贡献度 (54分)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0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的前12个月月均本位币存贷款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没有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不得分。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前一个月份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没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不得分。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存贷比(6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的前12个月的月均存贷比进行分档评分。150%(不含)及以上,得6分;120%(不含)-150%(含),得4分;100%(不含)-120%(含),得2分;80%(不含)-100%(含),得1分;80%(含)以下不得分。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涉农贷款(3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前四个季度末发放给农户、农村企业及各类经济组织的贷款,以及发放给注册地位于仙居县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贷款的平均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没有涉农贷款余额的不得分。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p>国有企业贷款余额 (6分)</p>	<p>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前四个季度末平均贷款余额（前四季度末贷款余额之和/4）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低于一个名次扣0.2分，扣完为止。注：没有国有企业贷款余额的不得分。</p>	<p>县财政局统一提供</p>
<p>地方税收（可用财力） 贡献（10分）</p>	<p>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度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形成地方可用财力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0.5分，扣完为止。注：没有地方税收（可用财力）贡献的不得分。</p>	<p>县财政局统一提供</p>
<p>制造业贷款余额 (10分)</p>	<p>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前一个月份对制造业的贷款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的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注：没有制造业贷款余额的不得分。</p>	<p>县财政局统一提供</p>
<p>信保基金（3分）</p>	<p>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前12个月通过信保基金担保的月均融资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的得满分，每落后1名次扣0.2分，扣完为止。注：没有信保基金担保的融资余额的不得分。</p>	<p>县财政局统一提供</p>
<p>服务水平（5分）</p>	<p>投标银行承诺以下所有日常服务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承诺的不得分。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相关服务，提供定期存款存取款上门办理服务；（2）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对账单（含活期和定期存款）；（3）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并对相关信息依法保密；（4）及时按承诺利率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处理；（5）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保证本项目资金安全。</p>	<p>投标银行承诺</p>
<p>存款利率（32分）</p>	<p>根据有效竞标银行投标利率为评分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与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基点数（BP值）最高的得满分，上浮BP值每下降1个BP扣0.0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银行承诺</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如有条款补充，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写入本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双方在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招标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年第一期）（项目编号：ZJGL(202501)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三）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_____元，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____BP，存款期限____年（起息日为定期公款存入日期，到期日为____年__月__日），到期计付利息。存放金额中提前支取部分（存期按实计算）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注：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协议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 （二）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 （三）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四）按规定在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存放；
- （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按中标金额取得甲方定期存款；
- （二）及时办理定期存款并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三）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四）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五）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 （六）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未及时办理资金存放，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对通过投标取得的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不得提前终止。若提前终止，存期利息按其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按日折算，并处以已计利息的 1 倍罚息。

（三）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2. 监管评级降低，人民银行评级降至 B 级以下；
3. 有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相关账户；
6. 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结束之日止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ZJGL(202501)002号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

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年第一期）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_____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ZJGL(202501)002 号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报价文件；
 - （2）商务与技术文件；
 -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 4、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 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仙政办发〔2018〕115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承诺银行（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

银行声明和投标承诺

一、声明

我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近 3 年内在仙居县境内未发生银行内部管理人员受贿、贪污、挪用或者内外部人员相互勾结盗取储户存款案件且被追究刑事责任。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二、投标承诺

1. 我行郑重承诺我行下属的承办支行在承担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服务工作中，因银行方面责任造成贵方资金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我行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行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特此声明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

项目编号：ZJGL(202501)002

标项	存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定期基准存款年利率（%）	基准利率加点（BP）	定期存款利率报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说明：1、BP 值可参考浙江省利率市场化自律机制（包括社保资金招投标利率条款）填列。
2、定期基准存款年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年利率=定期基准存款利率+基准加点。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包括利息、业务办理、风险管理、跟踪管理、其他服务等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编号：ZJGL(202501)002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 804624372@qq.com 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2025 年第一期）（编号：ZJGL(202501)002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五、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六、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 804624372@qq.com 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